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

## 执行裁定书

(2018)新01执581号之二

申请执行人：新疆天恒基典当有限公司，住所地新疆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嵩山街229号。

法定代表人：赵伟敏，该公司总经理。

被执行人：罗烈红，

被执行人：肖建军，

被执行人：新疆福地园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天柱山街88号国税小区1号楼。

法定代表人：肖建军，该公司总经理。

本院在执行新疆天恒基典当有限公司与新疆福地园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罗烈红、肖建军典当合同纠纷一案中，责令被执行人应当履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证处作出的(2017)新证经字第13667号执行证书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于2018年2月1日以(2018)新01执12号执行裁定书查封被执行人新疆福地园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名下位于乌鲁木齐市米东

区红光山 18 号观山居居住小区 5 号楼 2 单元 1601 房产（建筑面积：137.3 平方米）及对应土地使用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新疆福地园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名下位于乌鲁木齐市米东区红光山 18 号观山居居住小区 5 号楼 2 单元 1601 房产（建筑面积：137.3 平方米）及对应土地使用权。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刘若昱

审 判 员 丁悦

审 判 员 宋仁伟

二〇一九年五月十五日

书 记 员 何思蒙

